

中北大学

# 化学与化工学院

院教[2023]4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课程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北大学教务部关于做好2023年理论教学课程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质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2023年度课程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。

### 1、工作组

成立学院评估专家组

组长：教学副院长

成员：校级评估为优秀的课程负责人、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、其它学院外聘专家等。

### 2、工作实施

课程负责人要明确时间节点；各专业、基层教学组织要加强课程规划、建设和指导；学院要做好宣传、培训、报告撰写、评估等环节工作。

### 3、评估标准

评估依据标准为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课程质量通用标准》、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实习环节质量通用标准》（校教〔2020〕6号）、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实验课程质量通用标准》（校教〔2020〕7号）、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课程设计质量通用标准》和《中北大学本科实践教学课程评估制度（暂行）》（校教〔2020〕8号）。

### 4、评估目标

各专业、基层教学组织所开理论、实践、课程设计、毕业实习等课程还未通过学校课程评估的均需参加本年度评估，提交评估报告。

学院应完成本年度开课课程的课程评估工作，其中通过率应不低于 50%，优秀率不高于 10%。

原则上通识教育课程（必修）、学科教育基础课均应完成评估并通过。

#### **5、资料提交**

（1）11 月 20 日前提交课程品质报告电子稿、打印稿各一份。

（2）上述资料纸质稿提交至学院教学科，电子稿发送至 jxms04@nuc.edu.cn。

#### **6、评估结果公布**

12 月 5 日前学院组织专家完成提交课程的评估工作，并将评估结果公布在学院网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学科

2023. 3. 25